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諮商輔導組 組內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5 年 0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0 時 00 分

貳、地 點：諮商輔導組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組長泓廷

肆、出（列）席：黃肇莉(請假)、郭淑君、姚文婷、徐偉玲、吳佳娟、劉依函、方紀涵、黃玉琳、陳彥融、劉亮伶

紀錄：徐偉玲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7 月 26 日處務會議中，學務長再次強調學務處要有新的作為，就學務長此點指示，本組在導師制度及學生輔導上皆可以再精進，同仁如有新想法皆可提出討論。
- 二、9 月 1 日起人社院下午五點之後出入需使用門禁卡，本組將以單位申請每位同仁一張出入門禁卡。
- 三、本週列管項目「組內法規及業務檢視」由於未指定受列管人，請玉琳協助統整諮輔組性平、導師業務、特殊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四項法規，含最近一次修法時間，並予以回覆。
- 四、本組部分同仁於於 5 月 14 日已參加自殺關懷訪視專業訓練初階研習，唯進階研習因偉玲未於收到來文時詢問同仁是否報名，故延誤報名時間，影響同仁進修權益，請未來收到研習來文皆需傳閱並詢問同仁是否欲報名。
- 五、由於本次馬祖校區預估經費及設備費的承辦人員偉玲未能提早進行，導致繳交經費表匆忙，未來同仁的簡報檔如要給組長、學務長過目，需提前一週完成，讓組長及學務長有充裕的時間可以查閱與修正。另本組 sq 信箱收到馬祖地區心理師來信表示未來如合作心理諮商業務，請學校以公文往返的方式進行。
- 六、個案統計表除每週一以 Email 給予承辦人佳娟外，也請口頭告知承辦人已寄件，如上一週沒有接案，仍請口頭告知承辦人。
- 七、8 月份組務會議開會日期為訂於 8 月 29 日~8 月 31 日間。
- 八、本組擬於 8 月 18 日 10:10a. m. ~12:10p. m. 舉辦網路沉迷輔導策略與辨識課程。
- 九、秘書提醒學務處電子化會議的次數需再增加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性平入系宣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性平宣導的方式於導師座談會進行，若未來有機會能進入系務會議宣導，並播放簡報及影片，可增加師長對性平觀念的認識與了解。
- 二、影片由承辦人及小太陽志工製作，簡報由組內共同討論。
- 三、系務會議所提供的簡報時間約 10 分鐘，請各院心理師先向組長預講簡報內容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系務會議大多在開學第一週或第二週召開，請大家利用時間製作簡報並於下次組內會議中提出討論。
- 二、請院心理師於開學前一週向系助教瞭解系務會議時間，如時間上有衝突，則由其他心理師協調支援。
- 三、請院心理師整理一份資料，以呈現有無宣導的記錄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新生家長日簡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新生家長日為學務長對新生家長說明與學生相關之業務內容。

決議：待組長詳細閱讀去年簡報資料後，會再向各承辦人員討論簡報內容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修正個案統計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近日來函表示需要回覆個案統計，故修正其內容。
- 二、由轉介而來的個案，第一次會談的處理方式請選擇「轉介」(代碼 04)，不選擇「初談」(代碼 01)，之後再列入「諮商」(代碼 02)中，如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轉介的學

生亦比照辦理。凡選擇其他都需於備註欄中說明。

三、個別諮商統計對照表 2016.7.1 更新版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畢業生及休學生是否繼續提供諮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校友剛畢業收入仍不穩定，並且部分校友會在快畢業才前來晤談，如本組心理師評估其仍需要延長服務，應視評估情形延長諮商服務。

二、目前各區衛生所可提供健保諮商晤談服務。

決議：

一、學生休學期間可持續接受諮商。

二、畢業生因特殊狀況可延長 1 個學期諮商。心理師可在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告知相關社會資源。

三、如遇危機狀況則另案處理，不因其畢業或休學而影響諮商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組初談流程、危機處理流程、轉介流程及諮商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5 年 6 月 22 日業於組務會議提案討論，但仍需修正內容，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承辦人偉玲需再修正並主動與其他心理師討論，並於下次組內會議提出。

會後補充：初談流程、危機處理流程、轉介流程及諮商流程如修正版附件 3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12 時 30 分)

擬：檢陳 105.07.27 組務會議記錄
核閱後 email 組內同仁知悉